

#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

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制定

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訂

### 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為本公司）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規定訂定本守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，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，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，提升國家經濟貢獻，改善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，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乃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，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，包含以下各層面：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致力照護員工。
- 三、全心關懷客戶。
- 四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五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
###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

第五條：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，同時依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：

- 一、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，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。
- 二、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，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。

三、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。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議題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，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，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，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委員會，並以公共關係處為幹事單位，協調各部處共同推動、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，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；透過適當溝通方式，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，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應遵循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，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，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九條：本公司應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，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。

第十條：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守則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，進而確保股東權益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### **第三章致力照護員工**

第十一條：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，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，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。

第十二條：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，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

第十三條：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，以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，預防職業災害。

第十四條：本公司除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，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；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，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，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第十五條：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，使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，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第十六條：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，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。

#### **第四章全心關懷客戶**

第十七條：本公司秉持「幸福永遠早一步 Always Good Time」的理念，為客戶提供各項優質經濟的電信服務。

第十八條：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，並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，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十九條：本公司應遵守法令、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，於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與標示時，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主要考量，並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

第二十條：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，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。亦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，公平、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，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，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，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#### **第五章發展永續環境**

第二十一條：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，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，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，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公司應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、垃圾處理、資源回收、電子廢棄物回收、綠色產品研發、綠色採購、綠建材使用及綠化環境等措施，以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，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，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議題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環保議題，共同致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## 第六章維護社會公益

第二十五條：本公司應推動降低數位落差、提升數位競爭力、建構數位匯流社會之相關公益活動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公司應投入關懷相關弱勢族群、社福機構及公益團體，範圍如慈善、藝文、體育、環保及教育等領域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公司應鼓勵企業員工參與各項志工活動、公共事務及公益專業服務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造福社群團體。

## 第七章附則

第二十八條：本公司應遵守法令、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，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，以提升履行成效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